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承诺编号：

行政区划代码：

单位名称	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100013383303P		
法定代表人	郑伟杰	监督电话	12345
承诺内容	1、认真贯彻执行中、省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，严格执行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。协调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调查处理。 2、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制度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 3、按照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公布办事流程和要求，积极落实环境准入制度。 4、依法依规对辖区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恶臭、光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。按照权限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、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。 5、配合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后督察工作，接受中省生态环境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。 6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 7、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落实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 8、依法依规行使辖区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全面落实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保障国家生态安全，建设美丽西安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		
公示网站网址			
签发人	年 月 日		
备注			